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尼夫先生 (马来西亚)
嗣后： 泽廖利先生 (副主席) (意大利)

目录

议程项目 28：提高妇女地位 (续)

(a) 提高妇女地位 (续)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续)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28：提高妇女地位（续）

(a) 提高妇女地位（A/66/38、A/66/99、A/66/181、A/66/212 和 A/66/215）（续）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A/66/211）（续）

1. **Kondolo 女士**（赞比亚）说，两性平等是赞比亚政府长远发展计划的一项优先事项。促进两性平等的立法、增强妇女的社会经济权能以及性别问题主流化，都是国家以促进发展为目标的各项行动整体的一部分。赞比亚政府已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其国内法律。此外，最近通过的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立法将歧视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保护幸存者，还规定国家有责任为幸存者提供庇护。一些政府机制为女企业家提供财政支助，并拟定措施，帮助农村妇女获得教育和土地所有权。尽管大多数赞比亚妇女积极参与非正规经济领域，但她们仍需要经济机会。

2. 政府各部已经实施了性别平等主流化，所有各级公共部门也被要求实施这项政策。虽然承认政府对实现两性平等负有主要责任，但赞比亚代表团仍敦促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成为一个强大的机构，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3. **Fiallo 先生**（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宪法》规定了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依据，并阐明了通过性别平等主流化和获得教育和卫生保健机会来实现两性平等的框架。它还提供了优先行动，以保障因多种原因而显脆弱的人们的权利，例如土著女孩。一个关于两性平等的全国委员会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促进平等参政，并保护妇女免受暴力。

4. 厄瓜多尔政府一直努力在法律上和事实上承认不同类型的家庭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还为无偿

家庭佣工提供获得社会保障的机会，并正在推动男女共同承担家庭义务。妇女（包括土著、混合种族和非裔妇女）的利益和需要已被纳入国家计划，并在国家预算中采用了社会性别观点。政府还力促妇女在公共部门拥有平等代表权，并在公共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

5.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扬妇女署执行主任的工作，并欢迎妇女署开展工作，确保厄瓜多尔土著妇女参与 Yasuní 生物圈保护区的保护和可持续管理。厄瓜多尔政府承诺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宏观经济政策，以支持妇女充分参与教育、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工作。

6. **Gaspar Martins 先生**（安哥拉）说，安哥拉政府一直重视为妇女提供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并采取激励措施，鼓励妇女从事科技领域研究。安哥拉妇女在传统上男性占主导地位的电信、航空、军事和执法等诸多行业占有一席之地。该国政府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交了几份报告，并正在努力落实报告提出的建议。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是国家两性平等议程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议会今年早些时候批准了一部关于家庭暴力的新法即为证明。针对农村妇女的技能培训对残疾妇女和单身母亲给予了重点关注。

7. 安哥拉代表团欢迎妇女署 2011-2013 年战略计划，该计划囊括了方方面面，这是妇女署与各地区利益攸关方磋商的结果。安哥拉政府将把该战略计划完全纳入其关于妇女赋权的国家议程，并努力将其全面付诸实施。

8. **Lindal 先生**（马耳他骑士团观察员）说，马耳他骑士团重视帮助农村妇女，她们获得经济资源的机会有限，并被排除在决策过程之外，同时还承担着大部分无偿工作。投资农村妇女对社会的生产力和经济增长产生了倍增效应。玻利维亚农村山区项目正帮助家庭改进其作物种植方法，资助年轻妇女的教育，而越南的一个项目则正在为农业地区妇女

提供建立小企业的技能。另一个项目旨在通过播放有关健康、权利和其他主题的教育广播电视节目，改进阿富汗妇女对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使，这些节目的主持人均为女性。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马耳他骑士团开设了保健中心，为冲突期间曾遭受性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心理援助。他提请注意弱势移徙妇女的困境，并呼吁会员国加强执法，加大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支 持，推动信息共享，以消除对移徙妇女的歧视。

9. **Young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说，红十字委员会对各国最近努力促进武装冲突中妇女的福祉表示欢迎。因家庭成员在冲突中丧生而成为户主的妇女是一个值得特别关注的群体。教育程度不高、缺乏技能和阻碍她们经商的文化传统往往会限制其赚取收入的能力。此外，由于其法律地位不明，失踪男子的妻子经常发现，其财产权、获得基本服务的权利和对子女的监护权都面临危险。为满足这类妇女的需求，红十字委员会分发救援物资，提供微观经济机会、心理服务和法律支持。红十字委员会还提高当局对妇女需求的认识，支持对政府工作人员进行取证和生前资料数据收集方面的培训，以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

10. 普遍的不安全或暴力时期，救生保健服务如疫苗接种和孕产妇保健方案的中断也会影响妇女。尽管红十字委员会已启动一个项目来解决这个问题，但是单靠社区卫生保健不能解决确保武装冲突情形下获得医疗服务的挑战。各国必须认识到，暴力扰乱卫生保健服务的提供是一个严重且普遍的人道主义挑战，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尤其是要提高其武装部队和其他当局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11. **Rohland 先生**（国际移民组织观察员）说，虽然国际移民组织承认移徙妇女易遭受性剥削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但认为移徙可以通过扩大妇女的生计机会增强妇女的权能。在这方面，原籍国、过境国

和目的地国必须坚持安全和合法移徙的原则。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报告（A/66/212），国际移民组织对强调需要保护移徙女工特别是家庭佣工的做法表示欢迎。这类劳动者的合法、安全移徙需要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移徙政策和各国之间的合作。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66/99），他指出，国际移民组织确保国际移民组织项目通过确认移徙妇女身份并为其提供支持，力求推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 26 号一般性建议。纳入社会性别观点的移徙政策有助于解决歧视移徙妇女的问题，确保她们的权利，并保护其免受暴力，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

12. 正如秘书长关于农村妇女的报告（A/66/181）指出的，在某些情况下，由于男子移徙，农村妇女的责任会增加。此外，希望移徙的农村妇女获得合法移徙机会的信息有限，这就增加了她们被贩运的脆弱性。移徙妇女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因此，国家发展战略中必须考虑到移徙妇女。

13. **Christensen 女士**（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观察员）说，在面对灾难，如非洲之角目前面临的干旱和影响东南亚的台风时，妇女能够成为复原和发展的强大推动力。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和粮农组织最近的报告提请注意妇女对预防饥饿和营养不良的贡献，以及投资女性农民可促使粮食产量猛增。她呼吁各会员国在这方面采取措施，并欢迎 2012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重视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

14. 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将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作为其 2011-2020 年全球战略的一个优先事项。受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全国性协会的经验启发，提出了指导该战略的重要建议。首先，国家预算资源必须重视人际而非集体暴力。第二，可利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挑战性别定型观念和歧视，改变暴力行为。第三，男性和社区领袖的参与对执法非常重要。最后，

解决暴力问题的战略必须适应特定社区的优势和需求。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全国性协会与政府合作，以全面、协调的方式解决暴力。

15. **Motter 先生**（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观察员）说，虽然全球范围内女议员人数有所增加，但是按照目前的发展速度，2025 年前无法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制定的目标，即世界议会中女性代表占 30%。议会联盟对提议制定一份将妇女及参政作为加速实现目标措施的决议草案表示欢迎，并希望看到一份确定促进妇女参政具体目标的案文。

16. 议会联盟鼓励分析和改革各国的法律和政治框架，作为提高妇女参与程度的手段。它发现，议会中女性代表超过 30% 的政府具有按比例选举制度；并采取了临时特别措施；或利用过渡期作为改革歧视性法律和做法的契机。一国的宪法和有关媒体、政党和运动的法律也是妇女当选议员的决定因素。

17. 增强妇女参政的权能取决于她们获得指导、政治网络和资金的机会。议会联盟推动便利妇女获得培训、媒体和资金资源的选举进程。另一项优先事项是鼓励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过程的发展，如领导力、规则、工作时间和议会的其他工作条件。

18. 成立妇女署无疑将增强联合国对妇女参政的关注。议会联盟将在未来几年支持和配合这类努力。

19. **Ratsifandrihamanana 女士**（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说，由于农村妇女为其社区和家庭做出了巨大贡献，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将推动其社会和政治地位的提高，改善其家庭的整体福祉。粮农组织《2011 年粮食和农业状况报告》关注妇女和农业，报告发现，在所有发展中国家，女性农民拥有的土地和生产量低于男性，其原因是她们缺乏财政资源，缺少培训机会，而这反过来又制约着她们获得新技术和其他投资。为女性农民提供平等获得农业投入和资源的机会，可使其产量增加 20% 至

30%，这将使世界上营养不良者的数量最高减少 17%。农业领域的两性平等还将改善儿童健康和教育成果，最终为长期经济增长做出贡献。

20. 粮农组织报告向各国政府、捐助者和发展工作者提出了缩小性别差距的建议，其中包括：说明农村发展政策中的性别差异；确保农村妇女在法律和实践中的两性平等，包括问责政府官员；向妇女和女童提供信息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和改良技术，以缓解妇女的时间压力。妇女地位委员会即将举行的会议计划关注增强农村妇女权能问题，这证明会员国具有支持农村妇女与男子成为平等发展伙伴的政治意愿。粮农组织愿意支持各国政府实施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战略和方案。

21. **Von Lilien 女士**（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说，两性平等和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是农发基金提高粮食安全和增加发展中国家农村居民收入工作的核心。在许多国家，农村妇女不仅占劳动力的一半，她们还是照料者、小型企业主以及农村家庭和社会的投资者。但妇女却常常被拿来与生产力较低、更耗时的活动相提并论，其收入也低于男性。根深蒂固的性别角色也限制了她们的流动性和受教育机会。人们发现，这种不平等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农业部门表现不佳的原因之一。

22. 因此，有必要建立男女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互补性，让男子参与促进两性平等。包容各方的方法、性别均衡的配额以及对妇女创新者和社区领袖的支持也将有助于提高农业生产率。农发基金力求在自身实践中树立两性平等的榜样，并正在制定一项新的性别政策，以履行在这方面的承诺。

23. 农发基金确定了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优先行动，其中包括：解决农业价值链中的性别不平等问题；增强妇女能力，使其在面对不稳定的气候条件时能够以更可持续的生产方式进行耕作；支持将妇

女纳入决策进程；改进和增加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即将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和按时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必须更加重视农村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

24. **Cassidy 先生**（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说，劳工组织通过宣传国际劳工标准和体面劳动议程倡导增强妇女在劳动部门的权能。投资妇女的经济潜力对促进生产力和增长非常重要。然而，全球经济危机正在破坏工作领域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劳工组织发现，世界上 47% 的劳动适龄妇女不从事经济活动，这将浪费人才，造成生产能力的损失。

25. 妇女越来越多地移徙外地以谋求更好的工作机会。许多妇女成为家庭佣工，这为她们提供了生活来源，但其获得免受剥削的正式保护有限。关于这一点，劳工组织最近通过了《关于家庭佣工体面工作的公约》，这是保障非正规经济领域劳动者同其他劳动者享有相同基本权利的一项重要举措。

26. 劳工组织的研究和政策指导举措包括 2009 年国际劳工大会关于两性平等是体面工作核心的决议，该决议指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是确保贫困妇女能够受益于经济增长的关键，并认识到支持妇女创业的重要性。劳工组织还与世界卫生组织协调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倡议，该倡议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社会服务计划，以确保为那些从事非正式和临时工作的人员提供基本服务，他们中很大一部分为妇女。

27. 经济危机突出表明，劳动力市场需要实现更大的两性平等，减少社会对经济冲击的脆弱性。尽管反歧视立法取得了进步，但危机使农民工所受歧视增加。此外，妇女的收入是男子薪水的 70% 至 90%，性骚扰仍是工作场所的一个主要问题。劳工组织仍然坚定地致力于促进两性平等和人人享有体面工作。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A/66/41、* A/66/227、A/66/228、A/66/230、A/66/256 和 A/66/257）（续）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A/66/258）（续）

28. **Kamau 先生**（肯尼亚）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说，秘书长的报告对落实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各项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了有益的概述。

29. 在许多非洲国家，进展十分缓慢。非洲集团欢迎秘书长提出的采取公平办法的建议，以快速跟踪特别会议期间所作承诺和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情况。非洲国家认为，儿童的权利、福利和保护，对人类和社会发展的整体议程至关重要。它们已做出单独和集体承诺，依据《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保护儿童，确保他们的生存和发展。

30. 2008 年非洲联盟（非盟）首脑会议通过一项行动纲领，其中规定每五年审查进展情况并加强负责监测该纲领的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此外，它已同意将儿童问题纳入非洲同侪审议机制，并每两年编写一份关于非洲儿童状况的报告。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非盟已能够加强委员会的能力，并于 2008 年和 2010 年发表了关于非洲儿童状况的报告，此举表明新趋势是将儿童权利和福利纳入更广泛的国家和区域发展框架。

31. 女孩面临的挑战尤其严峻，其中包括童婚和强迫婚姻、基于性别的暴力、虐待、剥削、获得适当的营养服务机会有限、性别不平等和缺少参与机会。虽然其中一些挑战的出现是由于家长无能为力，但其他挑战却是有害的传统习俗所致。2011 年 10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制止有害传统习俗的非盟

* 即将发表。

会议为协商制止这种做法的途径提供了一个平台。非盟还支持本届会议期间通过的一项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决议草案。

32.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要求为儿童提供安全的生活环境、高质量的基础教育、发展个人能力的机会以及免受歧视和贫困的自由。因此，应借助国家、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鼓励采取措施，促进经济增长，加快社会发展。

33. **Goddard 先生**（巴巴多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他说，儿童权利对该地区各国至关重要，这些国家仍在制定和实施旨在充分实现这些权利的方案和政策。

34. 教育早已被确认为是一项人权和人类需求，它可使儿童发挥出最大潜能。该地区的大多数国家普遍提供免费义务初级教育。儿童早期教育是利用幼儿期所提供的发展机遇的首要优先事项，到 2015 年，至少 30% 的 2 岁以下儿童以及 100% 的 3 至 5 岁儿童将获得优质儿童早期教育。

35. 加共体地区免疫接种率高，婴儿死亡率低，证明该地区大多数孩子出生时健康，并获得了良好的医疗服务。该地区还再次承诺阻止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母婴传播，一些国家通过向艾滋病毒呈阳性的母亲提供免费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克服肥胖等导致非传染性疾病的因素也是一项优先事项。

36.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状的报告（A/66/230）介绍了残疾儿童面临的严峻处境，他们甚至被剥夺了最基本的生命权。作为关注残疾儿童权利的 2011 年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加共体国家继续努力克服残疾儿童所面临歧视的核心问题，即无知、偏见和恐惧等社会因素。

37. 该地区大多数国家已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将继续制定和实施政策和战略，以实现残疾儿童的权利。

38. **Emvula 先生**（纳米比亚）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发言。他说，南共体成员国关切的是，全世界数百万儿童继续生活在贫困中，正遭受饥饿、疾病、虐待和剥削，并且受教育的机会有限。他们还关切孤儿和弱势儿童缺乏适当的社会和经济安全网。在这方面，他们致力于全面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国家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的方案的前言特别强调卫生和教育证明了这一点。

39. 该地区同其他许多地区一样，传染病发病率高，这严重影响了儿童，并阻碍了儿童的发展。该地区通过了一项多部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战略，以建立国家和地区有效监测这一祸患的能力。在具体实施这一战略的五年计划背景下，已取得稳步进展。

40. 该地区还通过了一项 10 年行动战略计划，以解决另一个关切领域：贩运人口现象增长，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为了提高本国人民的生产能力，成员国正在开展更好的教育和技能开发，特别是促进科学、技术和企业家精神。

41. 大多数国家发展计划包括提供基础教育和包容性教育，将其作为优先领域，以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此外，普及初等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已纳入该地区的许多国家教育计划。南共体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就教育问题进行磋商已实现制度化。尽管如此，他呼吁国际社会提供额外的充足资源，以帮助它们实现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所列的各项目标（A/RES/S-27/2，附件）。

42. 与往年一样，南共体是关于女童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致力于在国际议程中保留该问题，

直至女童在所有社会中拥有平等地位为止。他希望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43. **Haji Samsuri 先生**（马来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他说，开展区域合作，促进东南亚儿童的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已经成为东盟改善本地区各族人民生活、消除贫困、饥饿和无家可归的痼疾，以及改进儿童福利和福祉各项努力整体的一部分。东盟 2001 年面向儿童的承诺宣言以及行动计划是加强该地区儿童的保护、发展和生存的指导原则。这两项举措符合 1997 年通过的《东盟 2020 年展望》，即努力成为一个具有社会凝聚力和充满关怀的地区。在这方面，必须依据其《宪章》规定在东盟共同体建设进程中，推动妇女的福祉、发展、赋权和参与。

44. 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到了本地区不同的历史、政治、社会文化、宗教和经济背景以及平衡权利和责任的问题。该委员会旨在推动落实同妇女和儿童权利有关的国际、东盟和其他文书，并促进这方面的公众意识和教育。它参与东盟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妇女署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等利益攸关方就两性平等的核心问题和儿童权利开展的严肃对话，以补充完善现有协议。该委员会还受权制定政策、计划和创新战略，涵盖了素质教育权、贩卖儿童、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受战争或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等领域。

45. 已在东盟内部设立了儿童论坛，使儿童参与变得制度化，并让他们在区域中发挥作用。2010 年 10 月在菲律宾举办了第一个这样的论坛，有 32 名 13 至 20 岁的儿童参加了论坛，其中包括 7 名残疾儿童。该论坛成为政府和儿童沟通的桥梁，有助于建立一个以人为本的东盟共同体。

46. 在国际层面上，所有的东盟会员国加入并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47. **Schlyter 女士**（瑞士）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以及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她说，根据《里斯本条约》，欧盟会员国必须积极促进儿童权利，而欧盟《基本权利宪章》则承认，儿童是享有独立和自主的权利。所有欧盟会员国均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将继续指导欧洲影响儿童权利的各项政策和行动。欧盟支持普遍批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这是极为重要的。在这方面，各国应撤回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背道而驰的任何保留。此外，它还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

48. 2011 年 1 月，欧洲联盟成为国际人权条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正式缔约方，这是历史上的首次。欧盟将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伙伴一道提交一项关于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决议草案，因为残疾儿童往往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2011 年 2 月，欧盟通过了一项儿童权利议程，该议程关注有利于儿童的司法，保护弱势儿童，并打击境内外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该议程确定罗姆儿童是欧洲联盟及其他地区的弱势儿童群体。一个欧洲联盟罗姆人一体化国家战略框架将指导国家罗姆人的政策，并调动资金，重点关注获得教育、就业机会、医疗保健和住房。

49. 欧盟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将继续实施其关于儿童权利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指导方针，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它特别关注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仍然致力于到 2016 年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包括通过采取一系列举措，确保务工儿童是在适合其年龄和身体、心理和社会发展的条件下工作。需要采取综合

办法，解决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的根本原因；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正在努力加强伙伴国的制度和无歧视地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办法包括普遍出生登记、免费普及初级义务教育和获得基本保健服务。

50. 欧盟还呼吁延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重申将奉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并继续努力执行《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伙有关系的儿童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巴黎原则》）。

51. 为了打击侵害儿童的最严重犯罪，包括儿童卖淫、贩卖人口和儿童色情旅游业，欧盟通过了一项关于人口贩运的指令，并将于 2011 年底通过一项关于儿童性虐待、性剥削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指令。此外，2011 年 6 月，它通过了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行动计划，这有助于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对全球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它提供了近 300 万欧元的赠款，以帮助改善 10 至 24 岁青年人的生殖健康，预防早孕并保护年轻妇女和新生儿的健康。

52. **Errázuriz 先生**（智利）代表里约集团发言。他说，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应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因为这将极大地促进确保所有儿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希望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将获得所需的支持，以发挥其重要作用。

53. 里约集团将继续参与关于儿童权利的总括决议草案的谈判，并希望该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意见能有助于使这个问题成为联合国议程上的跨领域问题，使各国能够重视儿童，因为儿童极有可能遭受暴力、忽视和虐待，并将儿童的需求作为其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一个优先事项。各国应充分遵守关于消除对残疾儿童歧视的有关国际公约和建议，并介绍为这些儿童提供“适当住宿”的概念。尤其重要的是要杜绝在学校将其隔离的做法，并制定包容性的教育制度。

54. 本集团谴责强迫儿童失踪的恶劣行径，这种做法剥夺了这些儿童的身份。他呼吁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绑架儿童，对肇事者予以惩处，并共同努力，根据相关国际协定和法律程序，搜寻和确定强迫失踪受害者的身份，使其与家人团聚。

55. 国际合作和推动所有国家的发展是加强儿童参与的关键，需要制定扶持性国家政策来促进他们的福祉。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体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就影响儿童的问题所采取的政策和行动必须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并纳入社会性别观点。

56. 里约集团对贩运、性剥削、强奸、虐待、贩卖人体器官、性旅游和儿童色情制品受害者的儿童的脆弱性深表关切，而在贫困、社会不平等、歧视、移徙、不安全和有组织犯罪背景下，这种情况有所恶化。必须解决这些做法的根本原因，里约集团承诺履行《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里约热内卢宣言及行动呼吁》的目标。

57. 尽管努力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但这个恶劣行径仍然十分普遍。保护特殊情况中的儿童尤为重要，例如独自旅行的儿童，被迫工作的儿童，已被判处死刑的儿童，或者人口贩运的儿童受害者。里约集团承诺与联合国合作，提高国际标准，加强和巩固现有的国际文书和机制，实现同儿童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并落实宣言和行动计划，从而建立“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

58. **Horsington 女士**（澳大利亚）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她说，虽然过去十年在促进和保护儿童领域取得了巨大成就，但许多根本性挑战依然存在，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的儿童仍然生活在贫困之中，缺乏足够的食物、住房和获得健康和教育的机会。非洲之角的饥荒导致每日 10 000 名 5 岁以下儿童中 15 人死亡，这是一个后果不堪设想的灾难，需要会员国做出集体决心。

59. 儿童无家可归严重影响这些儿童的发展，并有可能令其终身处于不利地位。因此，人权理事会在其 2012 年 3 月的会议上将关注在街头工作或生活的儿童的权利，这值得欢迎。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还欢迎提交委员会供其审议的决议草案将关注残疾儿童，还对通过联合国青年问题高级别会议上开展对话和相互了解，为关于青年参与的讨论做出了贡献感到高兴，并呼吁继续开展此种对话。由于女童面临特殊挑战，因为她们更易接触和遭遇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故而敦促会员国支持大会宣布一个女童国际日，尤其是有证据显示，投资女童取得的发展成果优于投资其他人口群体。

60. 最后，关于武装冲突中利用和虐待儿童的问题，三国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998 (2011) 号决议的通过，扩大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标准，使其包括一再攻击学校和/或医院以及与学校和/或医院有联系的受保护人的行为，将其视为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权利行为，并赞扬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

61. **Maina 女士**（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主要是加入了所有主要国际儿童权利文书，并制定了相关的国家立法和政策。其 2003 年关于儿童权利的国家法案依据的是《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尼日利亚许多州已经采纳并实施了该法案，并正在努力确保在全国各地实施该法案。它包括一个新的儿童司法管理机制，以及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街头摊贩、女孩早婚和贩卖儿童等规定。由尼日利亚政府、联合国机构、发展伙伴、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的一个委员会正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测，社区一级的儿童保护网络将使照顾者敏感认识到什么构成虐待，并帮助确定受虐待的儿童和起诉犯罪人。

62. 由于尼日利亚有大约 1 700 万孤儿和弱势儿童，因此已经通过了一个五年国家行动计划，以增加他们获得卫生、营养和教育的机会，并正根据世界各

地的最佳做法对其予以审查。

63. 尼日利亚政府正在尽最大努力防止内部和跨境贩运。一个负责禁止贩运人口的国家机构帮助被贩运者康复，并对贩运者提起诉讼。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和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签署了一份协议，为获救的被贩卖儿童与家人的康复和重返社会设立收容所。

64. 尽管在为男童和女童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但女孩在全国失学儿童中仍占一半以上。因此，已制定各种战略，以提高女童的教育机会，包括拟定各种方案，提高她们的识字率，加强其职业培训和技能获得，招聘更多的女教师，并为女孩的父母提供补助金。一些尼日利亚州已通过法律，以提高女童的入学率和保留率。

65. 最后，在国家和州一级建立了儿童议会，作为尼日利亚儿童参与其事务的平台，并在其社区和村设立了儿童议会，帮助儿童直接推动决策和执行，从而促进国家发展。

66. **Frick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政府已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完全支持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的积极成员，该国政府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998 (2011) 号决议，并欢迎扩大安理会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将袭击学校和医院情况包括在内。各国有责任起诉那些武装冲突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罪犯，国际刑事法院在国家未能履行这一责任时发挥着补充作用。

67. 在第三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背景下，针对侵犯儿童权利和严重或系统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应分别有投诉程序和调查程序。然而，质询期间选择退出令人遗憾。此外，它倾向于集体诉讼而不是个人申诉程序。但幸运的是，后者没有限制谁可以代表一名儿童或儿童群体提交来文。最后，他对秘书长报告关注落实残疾儿童权利表示欢迎。

68. 副主席泽廖利先生（意大利）代行主席职务。

69. **Sinhaseni** 先生（泰国）说，泰国政府最近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修订了若干法律，并撤销了对《公约》第 7 条的保留，允许所有儿童不分国籍进行出生登记。其 2003 年《儿童保护法》和 2010 年青少年和家庭法就是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所取得进展的例子。泰国政府已经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并向幼儿园到高中所有儿童提供 15 年免费教育，不论其国籍为何。其残疾人教育法重申了这些人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并在各省设立残疾儿童特殊教育中心，以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让他们能够与其他儿童一起上学。

70. 家庭暴力、儿童色情、儿童性虐待、贩卖人口和吸食麻醉药品需要有效的执法以及努力提高认识，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必须确保执法人员敏感认识涉及儿童的问题。泰国已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监测预防贩卖儿童旅游相关人员的规划和政策，并成立了危机中心，尤其关注女童和预防早孕，还开设了热线电话，为遭受虐待或可能遭受虐待的儿童建立了公共和私人庇护所。

71. 泰国鼓励儿童和青少年参加专门委员会，作为交流和参与决策过程的论坛。

72. 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政府、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合作，以确保保护儿童。他对联合国系统内正在努力加强儿童保护制度，并为条约履约提供技术援助和协助表示欢迎。必须通过联合国等途径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机制，以确保提供更加协调、综合、有效的支持，特别是在当前的经济制约下。

73. **Rakovski**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国际社会的未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儿童实现自主的水平。俄罗斯政府支持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领域加强国际

合作，在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的背景下更应如此，并主要以《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和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所列目标为指导。

74. 确保儿童的身心健康以及发挥其才智和创造性潜力是俄罗斯政府的一项优先社会政策，也是几乎所有国家方案的组成部分。俄罗斯政府严格遵守相关国际法律规范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并正在努力加入《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俄罗斯联邦最近加大了对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刑事责任，延长了对未成年人实施性犯罪的服刑期。实施了严格监督，确保被定罪的恋童癖者服刑期满，总统最近提出的《刑法典》修订案加重了对恋童癖者的惩罚。

75. 由于技术的迅猛发展，儿童自幼年开始就接触大量信息和广告，民间社会呼吁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充斥的电视和视频节目的侵害。为此，俄罗斯政府通过或修订了儿童权利有关的立法、大众传媒和广告，承担起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有害内容侵害的责任。

76. 目前正在对满足机会有限和无父母照顾的儿童和青少年的需求予以高度重视，以防止遗弃儿童现象，并支助寄养家庭。一个州委员会与一些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正在监测公立学校系统为残疾儿童提供包容性教育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努力防止忽视和侵犯未成年人的权利。儿童权利专员在保护儿童权利以及国家和非政府机构有关工作方面具有广泛的监督权，特别是在国际收养工作有关方面，并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地区办事处。因此，政府最高层已着手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中午 12 时 50 分散会。